

#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有序。先后制定并发布了《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科室的分工职责和政务公开操作流程，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19 年，我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2 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信息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3 条，政策法规信息 8 条，政策解读信息 4 条，财政信息 1 条，回应关切 1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 条，专栏信息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制度 3 条，业务培训信息 6 条。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外，我们还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年度培训会议、纪念章发放工作培训、光荣牌悬挂工作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培训情况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8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3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50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与《条例》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充实，信息量有待增加，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数量不够，信息公开配套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拥军优抚政策公布等与广大退役军人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信息公开力度。二是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充分利用今日招远、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公开信息，深化公开内容，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覆盖率和影响力。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政策解读，认真做好热点回应。注重做好与退役军人利益密切

相关事项的公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具体，更加贴近广大退役军人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月15日